AUG04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340150 日期：2022年8月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首席技术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即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未能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国际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将综合考虑所提供的全部材料，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再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自[已隐去]及其美国子公司分别于2002年和2012年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已隐去]的首席技术官/技术总监一职。两家公司均专注于[已隐去]管理技术和软件解决方案的开发。申请人于1990年代初开始其在[已隐去]管理软件领域的职业生涯，并持有数项专利。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三项监管标准。审理主任处理了与四项标准相关的证据：

- (i)，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 (iii)，关于该个人的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ii)，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履行其责任，证明其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我们同意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v)和(viii)项下的标准。

我们也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和(iii)项下的标准。8 C.F.R. § 204.5(h)(3)(i)项下的标准要求提供该个人因在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证据。

申请人提供了与两个奖项相关的证据：(1) 一项2018年商业奖，表彰[已隐去]为“ 最佳国际[已隐去]技术 ”；以及(2) 一项2017年[已隐去]技术奖，授予[已隐去]因其产品[已隐去]。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因为他未证明自己是这些奖项的获得者。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雇主已确认他负责获奖技术的开发。他主张，尽管其雇主是这两个奖项的唯一列名获得者，但证明这些奖项可“ 追溯 ”至他已足够。

在根据该标准评估证据时，审查者必须首先确定寻求杰出能力分类的个人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条例中对这类证据的描述表明，重点应放在该个人获得奖项或奖励上，而非其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1 因此，审理主任的决定反映其通过要求提供申请人本人是记录中所记录奖项的公认获得者的证据，适用了既定的审查政策。在此，虽然申请人的雇主承认其参与了公司技术的开发，但没有来自颁发奖项的实体的证据表明这些奖项项目旨在表彰公司内部的个人贡献者。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两个奖项均授予了[已隐去]。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非先例决定，并主张本办公室此前曾在公司或雇主为奖项获得者的情况下批准了该标准。这些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审查官在未来的裁决中不具有约束力。参见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别案件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因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在此，申请人未证明所援引的非先例案件在事实上有相似之处。例如，申请人引用了一个案件，其中颁发给公司的奖项还单独列名个人为奖项获得者。我们认定此类证据足以证明个人是奖项的获得者，但本案中不存在此类证据。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该标准未满足。

我们也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关于申请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个人在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发表材料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在2018年版德国出版物《Digital Druck》（“ 数字印刷 ”）中就[已隐去]产品接受了采访。然而，该采访并非“ 关于 ”申请人；未具名的采访者向他询问了关于数字印刷以及客户如何在某些应用中使用[已隐去]产品的一般性问题，但文章除其姓名和职位外未提供关于申请人本人的信息。此外，记录中不包含证明《Digital Druck》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与德国印刷行业出版物《Deutscher Drucker》（“ 德国印刷商 ”）相关的证据，但

1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提供关于评估为寻求杰出能力分类的个人提交的移民申请支持证据的指导）。

未提供与Digital Druck相关的类似证据。虽然似乎同一出版商可能也出版Digital Druck，但记录中缺乏支持性证据，无法证明该出版物的发行量和/或目标读者群。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其余证据包括未提及申请人的文章，因此不能被视为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2020年的文章，该文章发表于申请提交之后，因此不能证明他在提交申请时已满足该标准。2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他“ 不同意 ”审理主任关于他未满足该标准的认定，但未进一步论述。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

III. 发回重审的依据

如上所述，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8 C.F.R. § 204.5(h)(3)(i)、(iii)、(v)和(viii)各项标准的结论，包括其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两项标准。

然而，记录显示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文章而满足另一项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v)。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提交了其发表文章的证据。此外，在回应证据请求时，他明确主张其正在提交供该标准评估的证据。审理主任未确认申请人的主张或为支持该主张而提交的证据，因此未评估他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v)的标准。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l)(i)；另见Matter of M-P-, 20 l&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由于审理主任未考虑申请人关于其满足第五项标准的主张以及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拒绝该申请的理由。

基于此缺陷，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如果审理主任经审查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的第三项标准，新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记录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具体而言，审理主任必须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拥有所需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是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2 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定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l)。